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荆州分公司与荆州市 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荆州分公司与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事前向本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征求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租赁的房屋主要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需的场所。该项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三、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茂亮、张海明、王祺扬、李忠诚进行了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会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荆州分公司与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关联交易独立意见书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杜百川)

\_\_\_\_\_  
(蒋大兴)

\_\_\_\_\_  
(程虹)

\_\_\_\_\_  
(张兆国)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